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傅柏峰

被上訴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24日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

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承保車輛之駕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稱僅係小碰撞，他趕時間，且有保險等語，雙方遂互留電話後即離開現場，故系爭事故既無交通事故之報案流程，亦未有事故現場照片或係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僅有被上訴人單方面說詞，上訴人認系爭事故僅為輕微碰撞，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，顯不合理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均屬事實之陳述及對本事件之主張，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，也未表明原判決有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；況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50頁至第51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